

正本

文	收
108年9月12日	檔月號日
保存年限	第 36 號
交通部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057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管制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以交路字第10850105751號、台內警字第1080872732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即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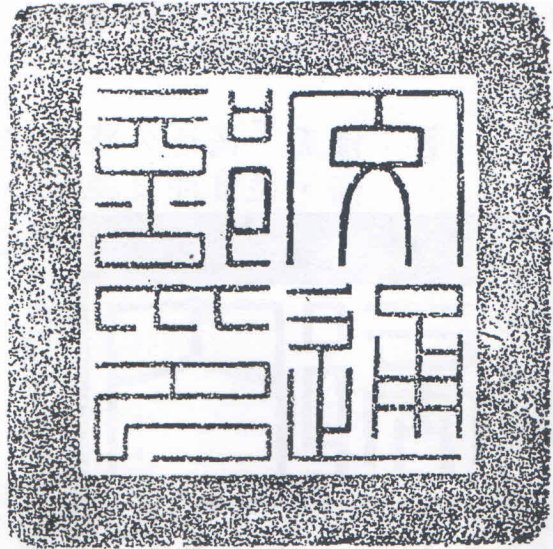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林佳龍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105751 號
台內警字第 1080872732 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並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

部長 林佳龍

部長 徐國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 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 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 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 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 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 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自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國道每年散落物事件發生逾四萬件，影響交通甚鉅，甚至衍生二次交通事故。為加速排除散落物，並保障用路人安全，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五條，針對由公路主管機關主動協助處理之散落物，需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費用，提醒用路人於上路前務必確保貨物裝載網紮牢固再上路。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p> <p>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p> <p>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p> <p>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p> <p>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p> <p>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p> <p>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p> <p>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p> <p>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p> <p>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p>	<p>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p> <p>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p> <p>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p> <p>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p> <p>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p> <p>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p> <p>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p> <p>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p> <p>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p> <p>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p>	<p>為加速排除散落物，並保障用路人安全，針對散落物得強制清理，並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費用，提醒用路人於上路前務必確保貨物裝載細紮牢固再上路。</p>

<p>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u>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u></p>	<p>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p>	
---	---	--